附件：

重庆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进一步释放场地资源，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群注册，是指多个市场主体以一家托管机构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形成集群集聚发展的登记管理模式。

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为多个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集群市场主体，是指以托管机构提供的场所为住所（经营场所），并由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市场主体。

本办法所称住所托管服务，是指托管机构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并代理收发集群市场主体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住所联络活动。

第三条 托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府或相关部门认定的园区产业园、孵化器或者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创业咖啡等新型孵化机构；

（二）注册地在重庆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第四条 下列场所不得作为托管机构住所（经营场所）：

（一）违法建筑；

（二）危险建筑；

（三）已被依法列入征收范围或即将实施拆除的建筑；

（四）住宅；

（五）无产权证明的建筑；

（六）政府或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作为托管机构住所的场所。

第五条 托管机构应当向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县市场监管局报备，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政府或相关部门认定为新型孵化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托管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托管机构台账，并动态更新管理。

第六条 托管机构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应当订立托管协议。托管协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托管的期限；

（二）托管服务的内容；

（三）托管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托管关系的解除事由；

（五）争议的解决途径；

（六）双方经协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托管合同中应约定集群市场主体同意托管机构有权代理签收法律文书及信函。

第七条 下列市场主体不适用集群注册：

（一）经营范围涉及注册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

（二）需要特定经营场所方能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

（三）其他不适宜集群注册的行业。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及地区政策、集群市场主体的发展情况等，适时调整集群注册适用的市场主体类型、行业及区域。

第八条 集群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涉及注册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应当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后置审批对住所（经营场所）有条件要求的，集群主体应当根据有关要求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或增设分支机构登记。

第九条 集群市场主体凭托管机构出具的住所托管登记表作为住所使用证明。市场监管部门在集群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住所（经营场所）后加注“（集群注册）”字样。

第十条 托管机构终止托管业务或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通知并协助集群市场主体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在集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全部办理完成，方可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托管机构应当为集群市场主体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一）集群市场主体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经营者的姓名、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托管机构与集群市场主体签订的托管协议；

（三）提供代理税务、代理记账服务的，应有台账及凭证；

（四）其他应保存的档案资料。

托管机构不得泄露或未经授权不当使用集群市场主体的建档存档信息及其他经营信息。

第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通过邮寄、快递、数据交换等方式，向集群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递送的文书、信函、邮件等，可由托管机构代理签收，自代理签收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集群市场主体。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特定文书送达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托管机构代理签收递送给集群市场主体的文书、信函、邮件后，应立即通知集群市场主体。

第十三条 托管机构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集群市场主体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集群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反馈变动情况。

托管机构每季度至少与集群市场主体联系一次，并做好记录；发现集群市场主体失去联系的，应当在失去联系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托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情况暂停托管机构办理新设集群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通报主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托管机构隐瞒违法（犯罪）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等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或者串通集群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

（二）托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持与集群市场主体经常性的联系，导致失联集群市场主体超过托管总数30％的；

（三）托管机构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集群市场主体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的；

（四）未督促集群市场主体依法开展年报的；

（五）托管机构不履行承诺事项，经责改仍不履行的。

第十五条 集群市场主体应当配合、协助托管机构按本办法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十六条 集群市场主体与托管机构解除托管关系的，应当自解除托管关系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集群市场主体应当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公示市场主体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集群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一）未依法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

（二）未依法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的；

（三）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四）其他依法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第十九条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集群市场主体，通过变更住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得再次登记为集群市场主体。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定期开展托管机构和集群市场主体专项抽查工作。抽查发现问题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处置，抽查结果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公示。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工作中，发现集群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商事登记的，依法撤销登记；

（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三）未依法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未在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二条 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结合地区实际开展试点，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以及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各类创客空间、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器，为集群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1：

不适宜集群注册的行业（2020年12月）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1 | 证券公司 |
| 2 | 证券交易所 |
| 3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4 | 证券金融公司 |
| 5 |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 |
| 6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 |
| 7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
| 8 | 民用爆炸物品经营 |
| 9 | 爆破作业单位 |
| 10 |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 |
| 11 |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 |
| 12 | 保安服务 |
| 13 |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 |
| 14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 |
| 15 |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 |
| 16 | 出版单位 |
| 17 |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 |
| 18 |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 |
| 19 | 危险化学品经营（含仓储、管输） |
| 20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
| 21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
| 22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
| 23 | 信托公司  |
| 24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
| 25 | 金融租赁公司（含其专业子公司） |
| 26 | 汽车金融公司 |
| 27 | 货币经纪公司 |
| 28 | 消费金融公司 |
| 29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 30 | 小额贷款公司 |
| 31 | 金融保理 |
| 32 | 股权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 |
| 33 | 融资性担保机构 |
| 34 | 期货公司经营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
| 35 | 期货专门结算机构 |
| 36 | 期货交易场所 |
| 37 | 保险公司 |
| 38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 |
| 39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 40 |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 |
| 41 | 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和从事权益类、合约类交易的交易机构 |
| 42 | 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 |
| 43 | 快递业务 |
| 44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 45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
| 46 | 直销企业 |
| 47 | 房地产开发 |
| 48 | 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 |
| 49 | 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
| 50 | 餐饮服务业 |
| 51 | 旅馆业 |
| 52 | 生产加工业 |
| 53 | 网吧 |
| 54 | 娱乐服务业 |
| 55 | 仓储、运输业 |

附件2

住所托管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
| 托管住所（经营场所） |  |
| 托管机构名称 |  |
| 托管期限 |  |
| 联络员姓名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托管机构盖章： 托管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